**網台課程：早期墨家思想的現代詮釋**

**講稿**

簡介：

《墨子》是中國古代思想的經典。對於《墨子》的學說，時人每每僅憑印象中的「兼愛」、「尚同」而視其為理想主義者；又從電影漫畫中的「守城」、「非攻」而視其為工匠家或軍事家，本節目即旨在哲學地閱讀《墨子》，從文本分析為起點，發掘《墨子》中隱含的哲學問題及其現代意義。本節目期望能將古代思想的精粹帶給現代人有不一樣的思考資源。

主講：

韓曉華博士（香港新亞研究所（哲學組）博士）

**第三集：《兼愛》──理想國度的構成（下）**

**第一部分：〈兼愛下〉之要義及「兼愛」思想形成之理論脈絡（15分鐘）**

　　各位聽眾好，我係韓曉華博士，好高興同大家繼續分享早期墨家思想的現代詮釋。今集，我們會先繼續從上一集的文本分析，著手看看早期墨家思想中的重中之重的觀念：兼愛。上一集我們已經粗略地分析了墨子說「兼愛」觀念的其中兩篇文章，即是〈兼愛上〉及〈兼愛中〉，上一集已提及對應於「聖人以治天下為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的問題，墨子提出「亂之所自起」是因為人們的「不相愛」，在〈兼愛上〉，墨子只是提出一個方向性的指導方案：「兼相愛」；在〈兼愛中〉墨子則延伸「兼相愛」的說法，透過不同的上古三代的事例來論證「兼相愛」的可行及可以實踐，更補充「兼相愛」的說法，即是「交相利」。至於在〈兼愛下〉，墨子繼續延續講「兼相愛」作為治天下的方向性之指導方案外，更提出了三個在〈兼愛上〉及〈兼愛中〉並沒有提及的特別論證來說明「兼愛」的重要及合乎人性或情理。當然，在《墨子》中究竟有沒有講人性或人性論呢？當代新儒家的徐復觀先生在《中國人性史論（先秦篇）》中曾直接說過墨家無人性論，不過，當我們看到〈兼愛上〉提及「亂之所自起」，實是人們的「自愛自利」，似乎在早期墨家的思想中是認為人的普遍心理是「自利自愛」的，即是說，早期墨家思想好像認為「自愛自利」就是普遍的人性狀態，不過，透過〈兼愛下〉的文本分析，我們又可能發現並不能夠隨便說早期墨家思想是認同「自利自愛」就已經是普遍的人性觀，因為在〈兼愛下〉其中一個特別論證「託友論證」，就是表明人們會顧及自己的至親的利害而不會隨便把親友交及對他們視而不見的朋友。所以，在〈兼愛〉三篇的論述中，雖然有提及「亂之所自起」乃是人們「自利自愛」而「不相愛」所致，早期墨家思想卻並不一定說「自愛自利」是人們的普遍本性，或者，至少「自利自愛」並不是人們的普遍本性之全部，即是說，對於早期墨家思想並不能簡簡單單就說他是只有理想論而不顧及現實，至少早期墨家思想是對於社會政治及人類心理狀態之複雜成分也有一定程度的見解。

　　現在我們正式講解〈兼愛下〉的文本分析。上一集提及〈兼愛上〉只有七百多字；而〈兼愛中〉則有一千五百多字；至〈兼愛下〉更已達三千多字，可以想像，〈兼愛下〉的內容有部分是〈兼愛上〉與〈兼愛中〉所沒有的，這些沒有的部分就是墨子為了論證「兼相愛」是可以或值得實踐的三個論證。而在〈兼愛下〉，墨子更提出「兼」與「別」作為一對獨特的概念，「兼」即是「兼相愛」思想的簡稱，「別」即是「自利自愛」思想的簡稱，而透過對持「兼」思想的人或君主的論證，早期墨家思想即以為「兼愛」並非「有善而不可用者」。以下先講解〈兼愛下〉的四個特別的論證。

　　第一個較特別的論證是「託友論證」。墨子先假設有持「兼相愛」思想的「兼士」與持「自利自愛」思想的「別士」，而「別士」已說明並對待朋友只會「饑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養，死不葬埋」，簡單來說即是只會「睇住佢死」，或者，好似是「生死由天，各有天命」，不會特別幫忙；至於「兼士」就會相反，會做到「饑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跟著，墨子就問，假如有一個人將會遠遊，可能是出戰，可能是出使外國，總之是生死難料的，他們選擇將家室、父母及妻兒交託給誰呢？其實都真是無得揀，墨子直言：「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這一個論證似乎很簡單也沒有得揀一樣，不過，墨子的講法卻更有深意，他是想對「天下之士」說出，「兼相愛」在他們口中似乎是「有善而不可用者」，但在實際上面對抉擇的時候，即使他們並非持「兼相愛」的思想，卻仍然會交託奉行「兼相愛」的人，即是說，「天下之士」只是口是心非。等於我們是「袋住先」已經是好，但當實際上我們還是渴望「有得揀」。

　　第二個論證是「必從兼君」。墨子繼續使用「兼」與「別」這一組相對的概念，這次則從「兼君」與「別君」來說。這一次，墨子則說遇上大災難時，人民的選擇，當然，同樣地人民必然會選擇跟隨「兼君」，這好像就是人之常情一樣。等於我們不會選擇到北韓生活，當出言不遜得罪領導時，可能會受到犬決，逼擊炮處死等刑罰，合情理地寧願在可能受到天災，如地震，沉船時，領導人會親自來災場視察指揮拯救一樣。不過，墨子舉出這個論證，目的還是想對「天下之士」說出，「兼相愛」在他們口中似乎是「有善而不可用者」，但在實際上面對抉擇的時候，即使他們並非持「兼相愛」的思想，實際上還是渴望有奉行「兼相愛」的君主。

**第二部分：「兼愛」觀念的理論問題及在現代社會中的可能應用（15分鐘）**

　　各位聽眾好，我係韓曉華博士，現在我們繼續談談早期墨家思想中的「兼愛」。在〈兼愛下〉的第三個特別論證是「兼不害孝」。這個論證其實是可以對應孟子的「無父」的批評，即是孟子認為墨子提出的「兼愛」，以為當別人的父母親如自己的父母親一樣看待，其實是不夠重視自己的父母親，即是「不孝」的表現。然而，墨子卻在這個論證中指出「兼愛」並不有害於「孝」，墨子從兩方面作出論證，首先，墨子指出「孝」當是「愛利其親」，假如能「兼愛」對待別人，則別人也會對待自己的父母親好，如此，則可謂「愛利其親」，相反，如果只是對自己的父母實踐「孝道」，則別人也不一定會對待愛護自己的，所以，墨子是提出「交孝子者」，即互為孝子，則大家也可以得到「愛利其親」之果效。其次，墨子又提出《詩經。大雅》的「投我以桃，報之以李」的說法，明證這種互惠互利的講法是可行的。如此來說，墨子主張「兼愛」並非「無父」，而是從另一種更廣大的人際網絡來說「孝」。當然，墨子並不知道孟子批評他的「兼愛」是「無父也，是禽獸也」，所以，這裏的說法並不是針對孟子而說。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說孟子批評墨子的說法是錯誤，因為本孟子的「仁義內在」說，以孝順別人父母作為「愛利其親」的手段，他還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如此一來，所謂孝順別人父母的「孝」便只「行仁義」而非「仁義行」。

　　透過〈兼愛下〉的文本分析，我們可以大致整理出早期墨家思想雖然提出「兼愛」，然而，卻並不是盲目地以為「兼愛」只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理想主義，而是面向現實的層面，並以不同方式的論證來面對「兼愛」的質疑。不過，在〈兼愛中〉的最後一段，墨子提出了「兼相愛，交相利」的說法，從〈兼愛下〉這三個較為特別的論證來看，墨子提出「兼相愛」其中一個可以實行的重要理據是「交相利」，即在「託友論證」和「必從兼君」的論證中能得到福利保障，在「兼不害孝」的論證中能得到互惠互利的果效，這樣，「交相利」的「利」並未有特指是名譽、權力或金錢等利益，卻是能為個人提供好處的效益而已。即是說，「兼愛」觀念的提出並不是一味的大愛或博愛，又不止於從消極的方式來定義「大愛」為「無歧視的愛」，而是從另一個積極的方式來定義「兼愛」，此「兼愛」是需要具有「交相利」作為衡定的。

　　現在，我們要問的是早期墨家思想提出的這種「兼愛」，在它的思想系統或架構中有何種意義呢？又或者，早期墨家思想中提出的這種「兼愛」與我們現代社會又何種思想上的考照呢？我們先說說「兼愛」在早期墨家思想架構的意義。

　　早期墨家思想提出「兼相愛，交相利」，即是以「互惠互利」作為衡定「兼愛」的實踐，這種以「利」作為衡定「愛」的方式，其實有其道德價值的根源問題，即是說，「兼愛」作為一種行動的實踐，原來是為了「利」，這樣會否只成為孟子常批評的「行仁義」的問題呢？即只是表面做著仁義之事，如對人有禮貌，只是為了別人對自己有禮貌，這樣一來，即是從功利手段著眼實踐道德行為，似乎只是一種低層次的道德規範學說，然而，在早期墨家思想的架構中並不止於此，墨子對於「兼愛」的証成，至少再多透過兩個步驟進行，一是「義」的問題；一是「天志」的問題。

　　先講「義」的問題，在「兼相愛」以「交相利」作為積極的定義或衡定，那麼「利」如何可以取得正當的位置呢？首先，早期墨家思想中把「義」解釋為「正當性」的意思，在〈天志上〉說：「夫義，正也。」即是「義」這個觀念具有正當性的意思，跟著，早期墨家思想直接認為「義」就是「利」，在〈經上〉明白地講：「義，利也。」〈經上說〉解釋：「義，志天下為分，而能能利之，不必用。」即是說，所謂「義」就是具有心智以利天下為本分，在才能上也能夠做到，不過，卻並不一定能有實際作用。這裏有一個問題是比較奇怪的，即墨家思想中「義」是講求「利」，然而，卻又清楚這種「利」的想法未必是一定達到或實際上能夠有「利天下」的作用，換言之，墨家思想清楚地指出所謂的「義」即使以「利」為要，實際上也是一種規範式的思考，所以，我們可以說早期墨家思想的「兼愛」或「義利合一」其實是一種倫理思想。至於「利」，在〈經上〉講：「利，所得而喜也。」〈經上說〉解釋：「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按字面理解，似乎只要是讓人得到快樂就可以說成是「利」，即係氹人開心就是正當的嗎？我想，對於「利」的解釋是需要配合「義」作為規範倫理思考的作用來看，即是說，「利」固然是讓人得到快樂，不過，這種快樂卻是可以從長遠來作計算或考量的，例如：為人父母總會想讓子兒快樂，不過，我們不會說一些父母只會每時每刻都讓孩子感到刻時的快感就是好的父母，即孩子說要買玩具就立即買，要吃麥當當就立即去食。做父母的也會為小孩子考量如何才可以獲得他們認為是最好的快樂。套用早期墨家思想中的「義」概念，就是說要能夠以「利天下」的想法作為考量或規範行為的思考，才是正當的。不過，再深入地思考，以「利天下」的想法作為考量或規範是清楚明白的正當想法，然而，怎樣才算是「利天下」呢？沿用剛才的例子，做父母的也會為小孩子考量如何才可以獲得他們認為是最好的快樂。不過，究竟怎樣做才算幫助小孩子得到最好的快樂呢？是否幫幼稚園生報讀十個興趣班，一個星期剩番兩個小時可以俾佢自由咁玩電話呢？似乎單憑「利天下」的想法作為考量還是不足夠講清楚「兼愛」的實行，所以早期墨家思想還提出「天志」的問題。

──第三集完──